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资源优化和服务提质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J1-210045-KWZB

采购人：昭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7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昭平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资源优化和服务提质项目 (HZZC2025-J1-210045-KWZB) 竞争性谈判公告 (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昭平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资源优化和服务提质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 (下载) 竞争性谈判文件, 并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J1-210045-KWZB

项目名称: 昭平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资源优化和服务提质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1155000.00 元) (各分项货物预算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1155000.00 元) (各分项货物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 (¥1155000.00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冰冻切片机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2	组织脱水机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3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4	血培养仪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5	阴道微生态检测仪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6	多通道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7	内毒素检测仪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8	平衡功能训练检测系统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9	成人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0	言语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1	注射微量泵 (双泵)	1 台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分项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1500 元（须足额交纳）。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帐号：2104380519201001260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方式的，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

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 邮寄地址: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收件人: 陆杨, 联系方式: 0774-512878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不须另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规定,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 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9、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10、监督部门：昭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6689708。

11、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评标室（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评标副会场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5FD）。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平县人民医院

地址：昭平县昭平镇永安街 13 号

联系方式：雷琦 137378981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

联系方式：0774-5128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杨

电话：0774-5128789

采购人：昭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不接受。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分项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7、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p>
17.1	<p>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1500 元</u>（须足额交纳）。</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从竞标人单位账户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从个人银行账户转出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p> <p>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p> <p>银行帐号：2104380519201001260</p> <p>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方式的，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 C 区 31 栋一单元 1403 号）；邮寄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p>

	<p>公司(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收件人:陆杨,联系方式:0774-5128789】</p> <p>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不须另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的电子保函不须另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保险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其中,主会场1名专家,副会场1名专家)。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中,除标注“▲”

	<p>的技术参数外，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项数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p>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陆杨，联系电话：0774-5128789，通讯地址：贺州市绿洲家园C区31栋一单元1403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p>
32.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贺州市西约支行 银行账号：2104380519201001260</p>
33.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p>

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

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

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2.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银行帐号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竞标人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竞标人竞标时必须针对该产品出具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竞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竞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4、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单位	最高限价
1	冰冻切片机	1. 防溅水设计冷冻切片机 ▲2. 压缩机数量：2个。（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3. 冷冻箱制冷温度：0℃～-35℃ 4. 冷冻箱自动除霜功能：每24小时一次 5. 带冷冻箱手动除霜功能 6. 速冻架冷冻位点：15+2个 7. Peltier 位点：2个 8. 样品托：≥15个样品托。 ▲9. 速冷架制冷温度最低达：-42℃（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1台	280000元

		<p>▲10. 切片厚度范围：1~100 um（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1. 切片厚度调节：箱体外部，保护操作者安全</p> <p>12. 带样品回缩功能</p> <p>▲13. 样品定位：8° 定位及 360° 旋转，自动中心定位和精确 0 位指示确保样本定位顺利进行（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4. AgProtect™：AgProtect™ 抗菌银表面涂层有效组织感染性物质在仪器外部的繁殖（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5. 经过有效性认证的紫外线表面消毒：可在任何时间和任何温度下进行（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6. 纯按键式的控制面板：操作控制温度调节、Peltier 位点开关、第二个压缩机开关、除霜、消毒，非触摸屏，避免失误的发生。（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7. 刀片都适用的一次性刀片架。刀架燕尾槽固定系统进一步增加稳定性并延长工作距离。（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8. 密封的不锈钢材质高精度冷冻切片机防溅设计，易清洗，消毒时无需从冷冻室取出</p> <p>19. 工作区防炫目的照明灯光，减轻视觉疲劳。</p> <p>具有多种刀架可供选择带玻璃防卷板的 CN 型刀架、带玻璃防卷板的 CE 型刀架，防卷板的 CNZ 型刀架</p> <p>20. 配置清单：</p> <p>（1）主机 1 个</p> <p>（2）手轮 1 个</p> <p>（3）样本托 30 个</p> <p>（4）废物槽 1 个</p> <p>（5）速冻架储物架 1 个</p> <p>（6）速冻架罩 1 个</p> <p>（7）冷冻油 1 个</p> <p>（8）冷冻包埋剂 1 个</p> <p>（9）防护手套 1 个</p> <p>（10）不间断电源 1 个</p>		
2	组织脱水机	<p>1、全自动组织脱水机</p> <p>▲2、通量：≥200 个包埋盒（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1 台	320000 元

	<p>▲3、脱水篮：为方形不锈钢组织脱水篮（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4、试剂缸和蜡缸容量：<3.6L，节约试剂。（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5. 蜡缸温度：最高可达 70℃</p> <p>▲6. 方形脱水缸：包埋整齐排列方便标记查找节约时间提高工作效率，为方形不锈钢组织脱水缸。（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7. 不锈钢材质脱水缸温度：室温或 35~60℃（脱水试剂），酒精 62℃、二甲苯 67℃（清洗试剂），50~70℃（石蜡）（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8. 气液路压力范围：-40~+40kPa</p> <p>9. 试剂瓶：11 个</p> <p>10. 废液瓶：1 个</p> <p>11. 清洗瓶：2 个</p> <p>12. 蜡缸：3 个</p> <p>▲13. 试剂管理系统 RMS：根据处理的包埋盒数量、试剂使用的天数或者脱水次数来设定试剂和石蜡的使用寿命（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14. 机器自动计数，到达阈值后会自动提示</p> <p>15. 防止试剂的传递污染：</p> <p>15.1 互相独立的液体和气体通路，同时可通过独特设计的冷凝管将气道中的气体液化并排入废液瓶</p> <p>15.2 试剂缸具有向下抽排功能，有害的试剂蒸汽将从脱水缸被抽回到仪器进行活性炭过滤，可有效控制有害气体排放</p> <p>15.3 三步排放功能：真空—自然排干—加压</p> <p>16. 安全性</p> <p>16.1 自检功能：用户可使用“试剂/石蜡液位检查”功能，确保试剂瓶的连接状态-漏液或堵塞；检测试剂瓶是否充满或空瓶；预检测功能，可以在正式启动程序之前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p> <p>16.2 试剂相容性检测—按照相容性通过颜色分组，不相互溶解试剂设置在一起会报警。</p> <p>16.3 2 级密码保护：确保设备和信息的安全性，防止误操作</p> <p>16.4 断电保护：仪器自动记录断电时信息，继续完成中断的程序</p> <p>16.5 可用已验证二甲苯替代物，使用环保试剂，保护操作者安全</p> <p>16.6 用户可通过 USB 传输全部脱水程序和日志</p> <p>17. 耐腐蚀的 LCD 触摸屏以图形方式显示程序流程（界面），清晰呈现所有菜单步骤</p> <p>18. 全中文操作系统，能进行文件编辑</p>		
--	---	--	--

		<p>19. 所有的试剂缸均可拆卸清洗</p> <p>20. 预安装程序 3 个：1 个清洗程序、1 个标准过夜脱水程序和 1 个标准活检组织程序</p> <p>21. 10 个用户自定义脱水程序，每个程序最多有 14 个步骤可自由配置（温度、时间、试剂、压力/真空选项）</p> <p>22. 快速启动功能：从“常用程序”面板立即启动各种程序（最多 4 个程序）</p> <p>23. 3 个蜡缸配有可移动盖子，避免石蜡溅出；非一次性废蜡收集槽收集溅出石蜡</p> <p>24. 热敏感应器感应试剂缸液位高度，根据温度变化感应液位</p> <p>25. 陶瓷材料制作，抗石蜡因杂质、熔点不准造成的凝结，避免避免管道堵塞，造成设备运行故障</p>		
3	细菌鉴定药敏分析仪	<p>1. 功能用途 用于临床各类感染性标本中细菌、真菌的鉴定和药敏试验。</p> <p>2. 技术规格</p> <p>2.1 检测原理：采用比色和比浊的检测技术分析细菌生理生化反应及抗生素的最低抑菌浓度。采用光电逐孔检测，光纤光源透射技术，孔与孔之间相互无干扰，不需要人工复核。</p> <p>2.2 细菌鉴定：可鉴定肠杆菌、非发酵菌、葡萄球菌、肠球菌、链球菌、卡他莫拉、弧菌、真菌等，满足临床需求。</p> <p>2.3 细菌药敏：可进行肠杆菌、非发酵菌、弧菌、葡萄球菌、链球菌、肠球菌、嗜血杆菌的药敏检测。可检测并报告 ESBL、MRSA、VRE、碳青霉烯类耐药、红霉素诱导克林霉素耐药、高水平庆大霉素和高水平链霉素等耐药表型或机制。</p> <p>2.4 真菌药敏：含有卡泊芬净、米卡芬净、两性霉素 B、5-氟胞嘧啶、伏立康唑、氟康唑、伊曲康唑等抗真菌药物。</p> <p>▲2.5 判读速度：≥60 块/小时。（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6 采用触控一体机，触摸屏尺寸≥15 英寸，可隐藏式无线键盘、无线鼠标，方便操作不占空间。</p> <p>2.7 系统提供立即读板功能，方便用户选择，加快检测速度。</p> <p>2.8 采用电子比浊仪标准化制备菌悬液，采用自动加样器标准化自动化加样。</p> <p>2.9 全中文操作软件，提供 LIS 或 HIS 系统的接口。</p> <p>2.10 具有开放式的专家系统，遵循 CLSI、EUCAST 等标准，提出建议及修改。</p> <p>2.11 流行病学统计，包括细菌分布、检出率、敏感率、科室工作量等统计分析报告，并可到导出 EXCEL 进行后期处理。</p> <p>2.12 数据可导出支持 WHONET 软件统计，可上传至 CARSS 网完成耐药数据上报。</p> <p>▲2.13 具有院感模块，可以输入手卫生、空气培养、物表等院感微生物培养报告，用户可设定此报告是否发送至 LIS 系统。（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14 根据 CLSI 标准规定，按 A、B、C、O、U、I 分组报告药物 S/I/R 结果，并报告 MIC 值，也可自由选择分组或分级等报告形式。</p> <p>2.15 具有中国 CDC 系统定制药敏板。</p>	1 台	120000 元

		<p>2.16 提供客户定制药敏板，可按客户需求配比抗生素组合，用于科研等目的。</p> <p>3. 检测试剂</p> <p>3.1 提供鉴定药敏复合板，也可提供鉴定药敏单一测试版，都具有注册证。</p> <p>3.2 同时支持仪器自动读取和人工判读，方便报告结果。</p> <p>▲3.3 检测板为 96 孔板配套有试剂盒盖，加入菌液后盖住盒盖，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和样本安全。（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4	血培养仪	<p>1、标本位：单机≥120 个标本位；≥2 个培养箱，单培养箱标本位≥60 个。</p> <p>2、仪器扩展性：主机模块化设计，支持多机扩展。</p> <p>3、加热及温控：抽屉式培养箱，独立加热有效控温。</p> <p>4、操作界面：电脑界面瓶位图形化显示，培养过程曲线显示。</p> <p>5、盲置盲取：支持盲置盲取；支持匿名瓶培养，并区分匿名瓶状态。</p> <p>6、条形码：使用条形码置瓶/取瓶，方便快捷，避免错误；并且双条码设计保证标本与报告单的一致性。</p> <p>7、培养方式：摇摆震动培养。</p> <p>8、检验方法：光学检测+瓶底显色，两种技术同时使用。</p> <p>9、检测时间：每隔 10 分钟仪器自动对每份标本检测一次并记录，同时生成曲线。</p> <p>10、培养曲线：标本培养生长曲线全程动态实时显示，多种报警计算模式，精确分析判断结果。</p> <p>11、阳性报警时间：90%以上的阳性标本可在 24 小时内报警，支持标本延迟上机。</p> <p>12、报警机制：完善的报警处理机制、阴阳性状态指示、错误操作提示。</p> <p>13、报警时长设置：可修改预置的报警时长（系统默认：120 小时）。</p> <p>14、标本信息：可提供病人资料录入、生长过程曲线等相关信息无限量储存、并随时提供查询和统计。</p> <p>15、操作软件终身免费升级。</p> <p>16、工作环境：温度 10℃~30℃，相对湿度：≤85%。</p> <p>17、电源：AC220V / 50Hz 功率:650W。</p>	1 台	20000 元
5	阴道微生态检测仪	<p>▲1、显微镜镜检平台：采用高透明一次性计数板，保证成像清晰度高，一次性计数板可保存复检。（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显微镜要求：内置显微镜，物镜需要有高倍镜（40×）和低倍镜（10×）并存，实现自动对焦、自动切换高低倍镜，选择清晰点进行拍照并录制视频后上传；内置显微系统，CCD 数字图像成像系统，采用深度学习技术和多层多点融合聚焦技术，保证图片清晰。（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1 台	9000 元

		<p>3、检测项目：一机两测，实现一次性完成镜检和生化检测项目。镜检项目至少包括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霉菌、滴虫、菌丝、清洁度、微生态评价、AV 评分、Nugent 评分；生化检测项目至少包括 pH 值、过氧化氢检测、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脯氨酸氨基肽酶、N-乙酰氨基葡萄糖苷酶、β-葡萄糖醛酸苷酶。</p> <p>▲4、吸样加样装置：采用一次性枪头，具有防止管道堵塞功能，不与样本直接接触，避免交叉污染。（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5、自动染色方式：采用自主研发的妇科分析用染色液对样本进行染色，更易于分辨识别细胞形态。</p> <p>6、自动废弃卡板装置：自动推出计数板和检测卡至废弃槽；废弃槽具有满载报警功能。</p> <p>7、检测流程的实时状态可监控：友好的人机对话界面，可实时监测每一个标本的检测过程，方便操作者进行有效的实时监控。</p> <p>8、自动提醒功能：仪器运行前自动提醒加载计数板和检测卡，有效避免因漏放计数板和检测卡造成的假阴性和假阳性。</p> <p>9、样本处理方式：完全地模拟人工镜检的原理，采用一次性计数板实现自动加样混合至内腔，完成自动制片，自动成像、自动上传图像、自动判读检测结果。</p> <p>10、检测模式：多模式可选（干化学、有形成分、全部模式），一次进样量 60 个样本，批量检测速度≥70 个标本/小时。</p> <p>11、图像获取方式：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算法或图像特征提取原理对拍摄到的全部粒子进行自动识别，对镜检结果自动判读。</p> <p>12、自动温育：为保证温育效率，同时温育贮藏≥50 个测试，恒温 37 度，正负偏离不超过 1 度，保证反应时效及结果准确可靠。</p> <p>13、全自动生化检测技术：集自动加样、温育、检测、结果判定、报告输出、数据统计于一体。</p> <p>14、网络功能：双向通讯接口，可联医院计算机网络，数据库连接 LIS 系统。</p>		
6	多通道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p>▲1、反应原理：量子点免疫荧光法（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检测项目：覆盖常见吸入类、食入类特异性过敏原 IgE 抗体，检测项目≥30 项</p> <p>▲3、通道数：≥6 通道（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4、重复性：CV≤5%</p> <p>5、稳定性：相对极差≤5%</p> <p>6、变异系数：CV≤15%</p> <p>7、最低检出限：≤0.35 IU/mL</p> <p>8、线性：相对系数(r)≥0.975</p> <p>9、样本类型：血清、血浆</p> <p>10、最低用血量：25 μL/样本</p> <p>11、结果：仪器判读，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结果</p> <p>12、反应时间：≤2.5 小时/样本</p>	1 台	95000 元

		<p>13、测量结果：自动计算、可显示、可查询、可存储并打印</p> <p>14、数据存储：≥ 10000 条历史记录</p> <p>15、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相对湿度：$\leq 80\%$，大气压力：$86.0\text{kPa}\sim 106.0\text{kPa}$，避免灰尘、阳光直射、溅液、腐蚀性气体、振动和强烈电磁场干扰，远离强电磁场干扰源。</p> <p>16、数据输出：支持 USB, LIS 等数据传输方式</p> <p>17、结果报告：配套独立报告软件</p>		
7	内毒素检测仪	<p>1. 温度准确度 分析仪工作时，各试管孔内温度均应稳定在 $37.0^{\circ}\text{C}\sim 0.3^{\circ}\text{C}$，各试管孔间温度差异 $< 0.5^{\circ}\text{C}$。</p> <p>2. 温度波动度 分析仪工作时，仪器温度显示温度为 $37.0^{\circ}\text{C}\sim 0.3^{\circ}\text{C}$。</p> <p>3. 试管插入识别 分析仪能够判别试管的插入。并有明显的指示。</p> <p>4. 基线 OD 值波动度 分析仪基线的波动 OD 值（光密度）应 < 0.005。</p> <p>5. 透光度精密密度 分析仪所有通道的初始透光度变异系数应 $< 1\%$。</p> <p>6. 反应时间一致性 分析仪所有检测孔反应时间变异系数 $< 5\%$。</p> <p>7. 软件功能 7.1 分析仪软件具备从分析仪读取检测数据和仪器温度并显示功能。 ▲7.2 分析仪具备根据反应时间和检测物质浓度数据拟合标准曲线功能。（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7.3 分析仪软件具备根据标准曲线检测未知样品中检测物质含量的功能。 7.4 分析仪软件具备储存检测数据的功能。 7.5 分析仪软件能够显示和打印反应曲线。 7.6 分析仪软件具备自动识别试管的插入并开始计时检测功能。 ▲7.7 分析仪软件具备校准仪器温度功能。（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7.8 分析仪软件及分析仪具有超温报警功能。（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软件温度显示界面：升温过程，即温度 $\leq 36.4^{\circ}\text{C}$ 时，显黄色；恒温过程，即温度 $36.5^{\circ}\text{C}\sim 37.4^{\circ}\text{C}$ 时，显绿色；超过警戒温度，即温度 $\geq 37.5^{\circ}\text{C}$，显红色。 7.9 分析仪软件及分析仪具备自检功能。</p> <p>8. 线性相关 线性相关数据（r）的绝对值 ≥ 0.9800。</p> <p>9. 临床项目的准确度 用回收率（R）表示，应在 $50\%\sim 200\%$ 范围。</p> <p>10. 临床项目的重复性 检测值变异系数 $\text{CV}\leq 10\%$。</p> <p>11. 临床项目的稳定性</p>	1 台	5000 元

		<p>检测值变异系数 $CV \leq 10\%$ 。</p> <p>12. 最低响应值（最低检测限值）</p> <p>0.005EU/ml 细菌内毒素和 10pg/ml 葡聚糖的 OD 值应 ≥ 0.02 。</p>		
8	平衡功能训练检测系统	<p>1、主要功能</p> <p>(1)评估和分析下肢前后左右的平衡状况和功能。病人能够站立(无论是有帮助站立还是无帮助站立), 均可用足板在直站位检测下肢前后左右的平衡状况和功能。另外本系统独有的站立位双轴系统可检测一侧下肢前后左右的平衡状况, 提高检测的敏感性, 更适用于运动员群体及矫形术后群体的检测和训练。</p> <p>(2)评估分析上肢的精细活动功能。本系统独创的手稳定检测装置可检测和评估上肢精细动作功能, 评定作业治疗效果。</p> <p>(3)评估和分析坐位平衡功能。当病人在病程的某一阶段无法站立, 仅能在有帮助或无帮助下保持坐位时, 可采用坐位平衡系统评估和分析坐位平衡功能, 评估治疗效果。</p> <p>(4)评估和分析机体静态或等长收缩重力的力学特征。</p> <p>2、诊断和鉴别诊断的应用</p> <p>平衡功能障碍 a. 中风 / 脑外伤 b. 脊髓损伤 c. 帕金森氏综合症 d. 老年性痴呆 ;骨关节和肌肉疾患 a. 骨关节炎及损伤 b. 外周神经损伤 c. 肌痉挛 / 肌萎缩 / 肌力减退 d. 肌痛;其它书写痉挛症 。</p> <p>3、康复训练</p> <p>(1)平衡功能训练: 本系统采用视觉生物反馈机理, 使患者根据控制板上红灯闪亮的多少看到自己的重心偏移情况, 自觉进行调整。另外红灯的闪亮也使治疗师及时了解患者情况, 并有助于患者及治疗师双方观察治疗指令的执行情况。由于本系统设计的全面性, 因此不仅可用于坐位平衡的训练, 也可用于站立平衡, 坐站平衡及单侧下肢平衡的训练。</p> <p>(2)精细动作训练: 本系统特有的手稳定检测训练装置, 可作为作业治疗的一部分, 通过视觉反馈机理训练手的精细动作功能。</p> <p>(3)特定重心转移训练: 在某些疾病中, 如中风、脑外伤等, 为了加名患侧的负重能力, 需刻意将重心转移至患侧。患者及治疗师均可通过观察患侧红灯的闪亮情况了解是否达到了前述治疗目标。</p> <p>(4)趣味游戏训练: 拥有四款正对性游戏训练, 摆脱了传统康复训练的枯燥, 在玩游戏的过程中进行训练, 增加了训练的趣味性。</p> <p>4、系统模块</p> <p>(1)实时训练、语音提示功能。</p> <p>(2)打印输出检测平衡评估报告, 评估过程中数据进行实时显示。</p> <p>(3)具有双脚、左脚独立、右脚独立、坐位、左手握位、右手握位 6 种平衡功能评估</p> <p>(4)评估报告包含重心分布图、特征频率分析图、实时显示曲线图。</p> <p>实时远程培训, 远程指导;软件免费升级</p> <p>5、硬件配置</p> <p>电脑: 台式电脑</p> <p>操作系统:Windows 10</p> <p>cpu 处理器:i5 10 代或以上</p> <p>内存:16GB 或以上</p> <p>固态硬盘:512G 或以上</p> <p>显示器:27 英寸或以上</p> <p>多媒体音箱: 2.0 移动型多媒体有源音箱</p>	1 台	85000 元

配备适配的打印机：
手握位 4 传感器、座位 4 传感器、站位 4 传感器

6、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两侧扶手	2 个
2	凳式安放座	1 个
3	桌面版	1 个
4	调节板	2 个
5	上搁板	1 个
6	隔板组件（含 4 只脚轮）	3 个
7	机架立柱 1	4 个
8	机架立柱 2（带螺栓垫片）	4 个
9	机架立柱 3（带螺栓）	4 个
10	足部底板	1 个
11	手扶传感器底座	1 台
12	坐式传感器底座	1 台
13	双脚传感器底座	1 台
14	电脑主机	1 套
15	显示屏	1 台
16	USB 延长线	1 条
17	三合一数据连接线	1 条
18	485 转 USB 线	1 条
19	电源插座	1 条
20	音响	1 套
21	把手	1 个
22	打印机	1 台
23	使用说明书	1 份

		<table border="1"> <tr> <td>24</td> <td>装箱单</td> <td>1</td> </tr> <tr> <td>25</td> <td>合格证</td> <td>1</td> </tr> </table>	24	装箱单	1	25	合格证	1		
24	装箱单	1								
25	合格证	1								
9	成人认知能力测试与训练仪	<p>一、认知康复训练与评估软件：</p> <p>▲1、认知能力评估：包括蒙特利尔认知评估量表(MoCA)、简易精神状态检查量表(MMSE)、神经行为认知状况测试量表(NCSE) (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认知能力训练：包括注意训练、记忆训练、知觉训练、思维训练、计算训练五大方面，20多款游戏(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3、注意训练：至少包含持续训练、选择训练、转移训练、分配训练、广度训练</p> <p>4、记忆训练：至少包含即刻回忆、延迟回忆、延迟再认</p> <p>5、知觉训练：至少包含空间关系、视觉失认、单侧忽略</p> <p>6、思维训练：至少包含逻辑推理、概念形成、概念同化</p> <p>7、计算训练：至少包含数字理解、四则运算</p> <p>8、具备用户管理模块，可切换、搜索、编辑、新增、删除用户</p> <p>9、训练游戏自带操作教程，方便使用</p> <p>10、训练游戏难度自适应，可根据患者的训练情况自动调整训练难度</p> <p>11、可根据评估结果自定义训练方案，可选择、添加和删除方案，以及重命名方案名称</p> <p>12、评定报告、训练报告、方案报告存储在历史记录中，并能查看、打印、删除记录</p> <p>13、软件自带密码锁屏功能，医生可自行设置锁屏密码</p> <p>二、可升降一体机</p> <p>1、可电动上下升降0.65~1.2米，屏幕可电动前后翻转90°</p> <p>2、电脑配置不低于：内存8GB；固态硬盘128GB；43寸可触摸屏幕</p> <p>3、设备高度自带记忆功能，可一键调节到习惯使用高度</p> <p>4、内置一体式控制主机，主机自带一键还原功能</p> <p>5、训练认知的同时提供上肢运动控制训练，包括单手、双手、手眼协调等</p> <p>6、配备键盘鼠标</p>	1台	100000元						
10	言语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	<p>技术参数：</p> <p>▲1. 多障碍覆盖：全面支持20种语言、认知障碍类型，包括失语症(如Wernicke、Broca等各亚型)、听觉障碍(先天/后天)、构音障碍(运动性/器质性/功能性)、认知障碍(轻度至重度)、书写障碍(视空间/运动性)等。(响应文件须提供系统使用界面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2. 综合评估：运用模糊信息处理技术，实现语言链各环节的精细化测评。涵盖听觉理解(图匹配、听指图等)、视觉理解、语音、口语表达(复述、命名等)、书写表达(临摹、抄写等)。自动适配个体语言水平，输出详尽评估报告。</p> <p>▲3. ICF评估与质控：遵循WHO ICF标准，生成语言功能动态</p>	1台	115000元						

	<p>评估报告，量化损伤程度（0-4级），并提供个性化康复建议。通过报告对比监测疗效进展。（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4. 标准化量表评估：集成国际通用量表，实现认知、语言、言语障碍的电子化智能评估，自动化分析评分，快速生成结果。</p> <p>▲5. 阶梯式训练体系：针对理解能力（听指令指图等）、表达能力（复述、命名等）、语言认知（注意、观察等）、语音康复四大板块，设计 50+训练单元，实施精准化、阶梯式康复训练。（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6. 个性化训练与方案管理：基于评估结果，定制个性化训练方案，结合大数据分析动态调整。治疗师可通过平台灵活创建、管理患者专属康复方案，记录训练进度。（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7. 语义识别技术：口语表达模块嵌入语义识别功能，精准提取、识别关键信息。</p> <p>▲8. 学老师开放平台：治疗师可自主设计训练内容，如添加图片、录入语音、输入文字等，打造无语言、文化、地域限制的个性化康复环境。（响应文件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未能体现相关技术参数的，评审时不予认可）</p> <p>9. 数据统计与用户管理：系统统计用户基本信息、康复数据、评估结果、量表数据、方案进度等，形成统计简报。实时监控用户康复进程，提供可视化趋势分析。</p> <p>10. 权限管理：构建管理员、医生、治疗师、患者四类用户角色，实现数据分层管理，确保系统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p> <p>设备配置：</p> <p>1. 产品组成：硬件部分由电脑主机、触摸式液晶显示器、宽屏显示器、隔离变压器、打印机、麦克风、音箱、键盘、鼠标、工作台和通讯电缆线组成。</p> <p>2. 软件部分由账号管理、用户管理、筛查评估、康复训练、方案管理、数据统计六大功能模块组成，具有管理员、医生、治疗师三种账号。</p> <p>3. 计算机硬件配置：</p> <p>1) CPU: Core i5 或以上；</p> <p>2) 内存: 8 GB 或以上；</p> <p>3) 硬盘: 160 GB 或以上；</p> <p>4) 显卡: 集成显卡或以上；</p> <p>5) 声卡: 集成声卡或以上；</p> <p>6) 操作系统: Windows10 及以上。</p> <p>4. 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mm×700mm×750mm</p>		
--	--	--	--

11	注射微量泵(双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射泵可自动识别各类市场主流品牌注射器规格，支持10ml、20ml、30ml、50/60ml 普通已注册注射器。 2. 流速范围 10mL 注射器：0.1 mL/h ~400mL/h；20mL 注射器：0.1 mL/h ~700mL/h；30mL 注射器：0.1 mL/h ~1000mL/h；50mL/60mL 注射器：0.1 mL/h ~1500mL/h 3. 流速误差$\leq \pm 2\%$。 4. 预置量范围：0.1mL~9999mL. 5. 阻塞档位：阻塞档位有高、中、低三档可调整。 6. 保持静脉开放（KVO）速度：速度范围：0.1mL/h~5.0mL/h 7. 声光报警：高亮报警灯柱，支持 10 类报警：阻塞报警、将近完成报警、操作遗忘报警、注射脱落报警、注射完成报警、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电机异常报警、安装错误报警、交流掉电报警。 8. 工作模式：速度模式、药量时间、体重模式。 9. 注射器自动识别：注射泵对装载各适用品牌的注射器规格均可自动识别。 10. 交直流自动切换：交流连接可给电池充电，交流断电自动转换为机内电池。 11. 阻塞压力释放功能：注射泵发生阻塞报警时，注射泵可对阻塞压力进行部分释放。 12. 静音功能：选择静音按键，可对报警声音进行消音或临时静音。 13. 记忆功能：注射泵可以对最后一次运行的设定参数进行储存 14. 报警音量多级可调：根据用户的使用环境可对报警音进行调整。 15. 夜间模式/省电模式：可切换到夜间模式，在此模式下报警音减小、显示屏亮度降低，可降低功耗。 16. 开机自检功能：注射泵可以在开机时进行自检，项目为：指示灯、喇叭、电源、软件版本、系统时间和电机，其中电机检测到异常时无法正常开机使用。 17. 内部电池充电完成后，注射泵以 5mL/h 的速度进行注射：单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6 小时，双通道可连续工作不小于 4 小时。 18. 使用电源：交流输入：AC100~240V； 50/60Hz。 19. 输入功率：$\leq 40VA$。 20. 射泵应在无强冲击振动，水和其它流体不能侵入装置内部，周围无腐蚀性气体的环境中工作。 	1 台	6000 元
----	-----------	--	-----	--------

▲ 一、商务要求

交付时间和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之日起 10 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25 日。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20%合同价款于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原则上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支付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p>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p> <p>(1) 负责送货上门，成交人安装调试至合格，负责培训。配置至少 1 名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日常操作、工作原理、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维护保养等方面的系统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时间、地点、人员由采购人确定，提前通知成交人安排技术人员到场。</p> <p>(2) 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修、更换配件。</p> <p>(3) 成交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的要求。</p> <p>(4) 便于售后问题的处理，响应时间 < 2 小时，接故障通知 24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p> <p>(5) 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p> <p>(6) 设备如属于政府部门有强制检定要求的，成交人应负责设备使用前的相关检定。</p> <p>(7) 其余按厂家承诺。</p>
竞标报价要求	<p>竞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辅材、安装调试费、验收费，信息系统接入费；</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p> <p>(4) 采购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p> <p>注：竞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其他要求	竞标产品属医疗器械产品的提供该设备、配附件（如有）、耗材（如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核心产品	<p>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0 项“<u>言语认知康复评估与训练系统</u>”。</p> <p>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首次总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首次总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成交人在货物交付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采购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成交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3、验收时间：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 4、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 5、验收方式：
 - (1) 成交人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 (2)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 (3)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作为验收依据；
 -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签署。
 -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6) 验收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
 -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人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成交人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①更换：由成交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②退货处理：成交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与该货物相关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合同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到相关查询网站进行查询及记录。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本章3.7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参数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该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者各分项货物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分项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分项货物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分项货物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 根据《昭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低价异常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昭财采（2025）5号的规定，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评审现场说明、综合评估研判和出具处理结果三个步骤开展审查流程。

①**评审现场说明。**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②**综合评估研判。**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③**出具处理结果。**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3.7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各分项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后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交付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投标产品的彩页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昭平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2、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是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所有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 20%合同价款于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原则上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支付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

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书的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标声明书；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竞标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七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 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 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 1栋11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 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 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 19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155078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经理	181078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